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69,972,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2%。

2、本次新沂必康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84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65,94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6%；累计冻结数量为 185,317,4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9%。

3、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新沂必康	是	15,072,499	2.96%	0.98%	2020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合同纠纷

新沂必康	是	105,774,481	20.76%	6.90%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质押合同纠纷
合计	—	120,846,980	23.72%	7.8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所持股份冻结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09,398,214	33.24%	120,846,980	23.72%	7.89%	507,780,887	99.68%	33.14%
李宗松	146,393,050	9.55%	64,470,483	44.04%	4.21%	144,214,926	98.51%	9.41%
陕西北度	14,180,927	0.93%	0	0%	0%	13,946,981	98.35%	0.91%
合计	669,972,191	43.72%	185,317,463	27.66%	12.09%	665,942,794	99.40%	43.4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3财保22号、2020京03民初344号）。由于未与质权人就股权质押融资事宜达成一致，质权人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票予以司法冻结。本次冻结的股份均为已质押股份，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司法冻结事宜。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

上述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协助相关股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3财保22号、2020京03民初344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